

上海威阔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上海威阔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1.建设内容**

上海威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法人代表是侯振忠。企业拟投资 58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黎安路 1298 号 1 号楼 1 楼 775.8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从事智能一体化自助终端、云智能终端设备、多媒体智能设备、展览展示智能中控设备的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一体化自助终端 150 台、云智能终端设备 600 台、多媒体智能设备 200 台、展览展示智能中控设备 50 台，以上产品合计年产量为 1000 台。项目主要进行产品外壳的加工，液晶屏、配套内部电子系统均为外购成品。

##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规划及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文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 **4.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 **4.1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无高噪声施工设备，本项目不进行夜间施工。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则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4.2 营运期

### 4.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楼顶设置的TA001（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高度15m，系统设计风量5000m<sup>3</sup>/h。本项目产生的涂装废气经集喷涂间收集后，汇入楼顶设置的TA002（过滤棉+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然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设计高度15m，系统设计风量10000m<sup>3</sup>/h。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所在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环保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隔声罩。经距离衰减，噪声传播至四边界外1m处的昼间噪声影响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分类，妥善保管，并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在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网站办理网上备案手续。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

#### 4.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二甲苯、洗枪废液。本项目 Q 值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 号文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故 VOC<sub>S</sub>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新增 VOC<sub>S</sub>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颗粒物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 6.其他相关要求

6.1 如项目发生扩大规模、改变工艺流程等变动，应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办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环保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7.结论

若建设单位能加强环保工作，严格遵守上海市各项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环境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那么该项目从环保角度上考虑建设是可行的。